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下，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8港元配售最多272,54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項下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配售價3.9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05港元折讓約1.73%；(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962港元溢價約0.45%；及(i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928港元溢價約1.32%。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272,548,000 股相當於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362,743,556 股股份約 20.00%；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 1,635,291,556 股股份約 16.67%。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084,741,04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081,741,04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 1,362,743,556 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272,548,000 相當於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362,743,556 股股份約 20.00%；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 1,635,291,556 股股份約 16.67%。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未獲動用，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72,548,711股。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3.9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05港元折讓約1.73%；
- (b)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3.962港元溢價約0.45%；及
- (c)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928港元溢價約1.32%。

每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97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0.25%作為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佣金比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事項)取得所有需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倘上文所述的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訂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終止

倘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事件導致重大及不利影響，則可於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期間(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
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並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稅項的可能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 配售事項後(附註3)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Fortune Apex Limited (附註1)	348,073,024	25.54	348,073,024	21.2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123,038,730	9.03	123,038,730	7.52
張雲龍	82,818,000	6.08	82,818,000	5.06
承配人	—	—	272,548,000	16.67
其他股東	808,813,802	59.35	808,813,802	49.46
合計	<u>1,362,743,556</u>	<u>100.00</u>	<u>1,635,291,556</u>	<u>100.00</u>

附註：

- (1) Fortune Apex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54% 的權益。胡日明先生、劉建國先生、陸遜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廖恩榮先生、金懋驥先生、姚京生先生、陳震興先生、張學勇先生、徐泳先生、王崢嶸先生及陳勵國先生(統稱為「管理層股東」)共同擁有 Fortune Apex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100% 的權益。然而，彼等概無一人單獨控制 Fortune Apex Limited 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 Fortune Apex Limited 或其董事亦無慣於或有責任按管理層股東任何單一成員的指引或指示行事。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數個受控制法團(包括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持有本公司 9.03% 的權益。
- (3) 上表並無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上文所列股東可能處置的股份數目。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084,741,04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081,741,04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00%的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所促成以認購配售股份的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9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促成的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72,548,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金懋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